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林岱延 (02)2380-3860  
電子郵件：aa1729@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101500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RM02074\_1\_231722503411.pdf)

主旨：修正「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本（110）年5月10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1237號函修正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民間團體執行補（捐）助經費之支用單據，依會計法第52條重新檢討其性質非屬機關原始憑證，故機關已無原始憑證留存於民間團體處所之情事，至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0點規定，亦應參照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爰修正旨揭明細表填表範圍所稱「補（捐）助」內容，刪除民間團體之適用。
- 三、為避免各機關對於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支用單據處理、保存及銷毀等執行規定，與上開依會計法第52條重新檢討



其支用單據性質存有不一致情事，請儘速配合修正業管補  
(捐)助民間團體相關規定。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  
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  
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均含附  
件)



裝

訂



線



(機關或基金名稱)  
 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  
 民間團體明細表  
 民國 年 1 月 1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類別(1.代辦;<br>2.委託;3.補(捐)<br>助) | 計畫<br>名稱 | 代辦、受委託、受補<br>(捐)助機關(構)、<br>學校或民間團體名稱 | 原始憑證留存機關<br>(構)、學校或民間<br>團體名稱(※) | 累計核撥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如非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請填列本欄，如係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本欄毋須填列。

說明：

一、填表範圍：

- (一) 所稱「代辦」，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構)、學校代辦採購，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者。
- (二) 所稱「委託」，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受委託對象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不能證明事項完整經過，或依行政程序法委託辦理，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
- (三) 所稱「補(捐)助」，係指機關(基金)對他機關(構)、學校之補(捐)助，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者。
- (四) 代辦、委託、補(捐)助經費已納列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基金)年度預算者，毋須填列本表。

二、各機關(基金)如已有相關報表可替代本表，則請以該報表附送，毋須另行填列。

三、本表請每半年填列至每年 6 及 12 月底之資料，並請附加於會計月報送審計機關；如因代辦、委託、補(捐)助案件數量太多，未及於會計月報附送，請於會計月報編送當月底前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形式函送審計機關。

四、各機關(基金)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並將審核結果紀錄於次年 6 月底前函送該管審計機關。